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2026年1月21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本次因被法院裁定受理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因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仍因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而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美谷”，股票代码仍为“00061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2025年11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 (www.cninfo.com.cn, 下同) 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 (2025) 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4 条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6 年 1 月 21 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 二、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因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美谷”，股票代码仍为“00061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仍因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